

2016
中期報告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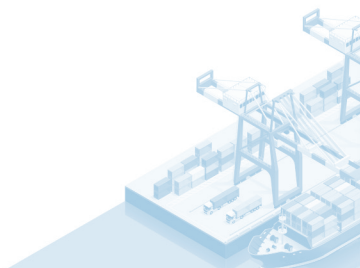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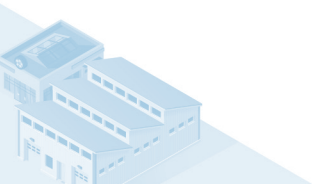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463	67,253
銷售成本		(227,554)	(218,907)
虧損毛額		(59,091)	(151,654)
其他收入		745	3,2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4)	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	(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06)	(1,399)
行政開支		(71,913)	(37,071)
融資成本	4	(56,890)	(100,51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91	6,49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92)	(336)
除稅前虧損		(194,118)	(282,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361	(366)
期內虧損	6	(192,757)	(282,4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8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3,94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455	—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7,99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6,61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6,147)	(282,4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2,245)	(282,482)
— 非控股權益		(512)	—
		(192,757)	(282,48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5,673)	(282,482)
— 非控股權益		(474)	—
		(186,147)	(282,48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1.60)港仙	(3.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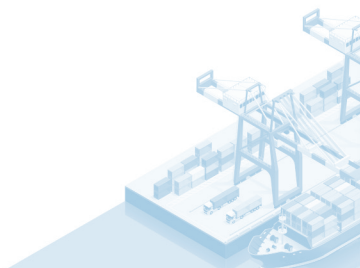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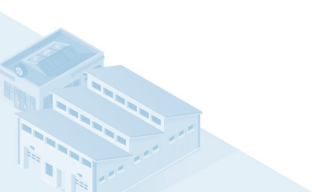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7,422	315,61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296,830	301,610
商譽		188,057	188,057
無形資產		225,760	245,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452	93,4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63,636	472,118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0	348	622
存款—非流動部份	10	11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1	6,585	13,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部份		—	6,962
		1,638,206	1,637,098
流動資產			
存貨		144,048	101,571
貿易應收款項	10	50,419	38,157
其他應收款項	10	215,529	200,74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0	244,404	174,930
預付租賃款項		7,169	7,2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74	1,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8,612	15,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	74,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15	70,181
		732,550	684,7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9,600	499,258
預收款項		17,18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0,659	272,64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6	3,164	4,163
應付董事款項	16	540	597
借貸	13	1,134,937	953,153
應付可換股債券		301,800	248,609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
保證撥備		3,509	-
稅項負債		2,043	112
		2,529,180	1,978,539
流動負債淨額		(1,796,630)	(1,293,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424)	343,2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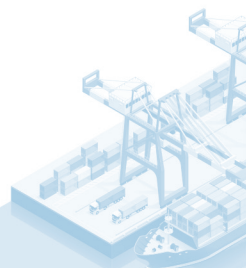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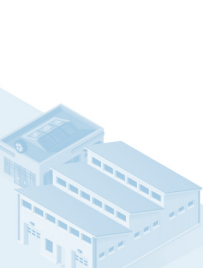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99,899	597,899
儲備		(1,163,863)	(985,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964)	(387,416)
非控股權益		11,085	644
總虧絀		(552,879)	(386,772)
非流動負債			
借貸－非流動部份	13	287,549	253,986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	45,123
應付或然代價		–	315,740
遞延稅項負債		106,674	115,208
已收按金－非流動部份		232	–
		394,455	730,057
		(158,424)	343,2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7,899	1,630,063	3,368,411	35,900	-	108,826	135,050	11,343	(6,274,908)	(387,416)	644	(386,772)
期內虧損	-	-	-	-	-	-	-	-	(192,245)	(192,245)	(512)	(192,7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權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048	-	-	-	18,048	38	18,0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3,941)	-	-	-	(3,941)	-	(3,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	-	-	455	-	-	-	-	-	455	-	455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7,990)	-	-	-	(7,990)	-	(7,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所得稅	-	-	-	455	-	6,117	-	-	-	6,572	38	6,6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55	-	6,117	-	-	(192,245)	(185,673)	(474)	(186,14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685	-	-	-	-	685	10,915	11,600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轉撥	2,000	11,580	-	-	-	-	(5,140)	-	-	8,440	-	8,440
	-	-	-	1,238	-	-	-	-	(1,2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9,899	1,641,643	3,368,411	37,593	685	114,943	129,910	11,343	(6,468,391)	(563,964)	11,085	(552,8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6,536	875,349	3,368,411	34,824	-	98,138	85,856	156,621	(5,774,013)	(778,278)	-	(778,2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82,482)	(282,482)	-	(282,48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轉撥	162,250	513,248	-	-	-	-	-	(128,482)	-	547,016	-	547,016
	-	-	-	117	-	-	-	-	(11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8,786	1,388,597	3,368,411	34,941	-	98,138	85,856	28,139	(6,056,612)	(513,744)	-	(513,7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附註： (a) 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合併，於繳入盈餘入賬總金額約3,368,411,000港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前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 (c)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已收現金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股本交易所視作出售資產淨值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031)	(164,4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9)	(2,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9,571	(116)
成立聯營公司之注資	(33,322)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32,114)	(31,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3)	(33,304)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497,678	379,803
償還借貸	(287,052)	(187,002)
已付利息	(23,978)	(59,191)
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60,000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44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6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688	193,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076)	(4,17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610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81	13,9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15	9,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194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797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有限公司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浙江千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千島融資租賃」）之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出資25%，代價為7,500,000美元，其中約1,2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聚合有限公司支付。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股東協議任命千島融資租賃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本集團可對千島融資租賃行使重大影響力。千島融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千島融資租賃之投資約為8,90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物質（深圳）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北京中首智慧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首智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中海物質（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650,000元，相當於北京中首智慧註冊資本之45.89%。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股東協議任命北京中首智慧五名董事其中兩名，本集團可對北京中首智慧行使重大影響力。北京中首智慧主要從事智能停車管理及增值停車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北京中首智慧之投資約為23,954,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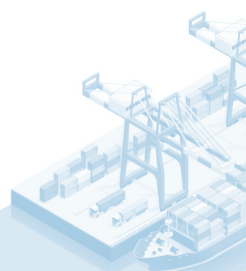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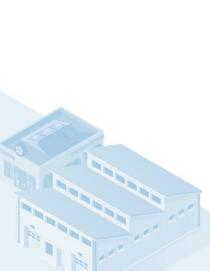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車庫及 自動停車設備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0,992	-	580	96,891	-	168,463
—分部間銷售	-	14,885	1,620	-	(16,505)	-
分部收益總額	70,992	14,885	2,200	96,891	(16,505)	168,463
分部業績	(146,954)	(274)	(3,340)	(3,923)		(154,4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9,942)
融資成本						(17,6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9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2,882)
除稅前虧損						(194,11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65,476	–	1,777	–	67,253
– 分部間銷售	–	–	3,587	(3,587)	–
分部收益總額	65,476	–	5,364	(3,587)	67,253
分部業績	(232,345)	–	(2,365)		(234,7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7)
融資成本					(42,8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284)
除稅前虧損					(282,11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業務	1,120,435	1,065,649
— 貿易業務	3,167	—
— 融資租賃業務	26,367	58,090
—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	541,509	477,145
分部資產總額	1,691,478	1,600,8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452	93,4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63,636	472,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95	151,71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895	3,698
綜合資產	2,370,756	2,321,824
負債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業務	1,953,716	1,791,072
— 貿易業務	—	—
— 融資租賃業務	51,648	57,547
—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	153,583	101,426
分部負債總額	2,158,947	1,950,045
應付可換股債券	301,800	293,732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315,740
遞延稅項負債	106,674	115,20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0,474	33,871
綜合負債	2,923,635	2,708,596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17,502	42,892
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	15,240	18,928
其他借貸	21,244	32,570
與借貸相關的擔保費和管理費	2,904	6,049
其他	-	79
	56,890	100,518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3,879	385
遞延稅項—本期間	(5,240)	(19)
	(1,361)	366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7	2,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34	19,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8	3,278
員工成本總額	29,557	25,35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50	650
非審核服務	350	300
	1,000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94	29,8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00	3,672
無形資產攤銷	19,9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4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777	2,478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156,341	218,87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942	-
撥回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8)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2,245)	(282,4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1,994,907	8,503,5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8.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董事已決議於本中期間不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所得虧損約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所得虧損：4,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0,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7,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31,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196,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21,000港元）之樓宇已質押予中國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3）。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348	622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50,419	38,15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50,767	38,779
按金－非流動部份（附註b）	116	—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82,764 (16,608)	39,301 (6,91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6,156	32,385
可收回增值稅項 已付予代理及利益相關者之按金（附註c）	142,982 6,391	161,767 6,59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15,529	200,74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d）	244,404	174,930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買賣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及就買賣汽車相關產品之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買賣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就買賣汽車相關產品之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惟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8,556,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

- (b) 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116,000港元作為履約按金。根據合約條款，履約按金為免息及可於三年內收回，并計入非流動資產。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船舶買家已向四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二零一五年：三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造船合約之進度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進度款項，惟餘額乃由代理／利益相關者託管，以確保該等進度款項用於支付相關造船合約產生的成本。受託管的進度款項將根據造船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d)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就購買用於造船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鋼板及船舶部件而支付之金額。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3,008	38,779
91-180日	5,041	-
180日以上但一年內	2,256	-
一年以上	462	-
	50,767	38,779

董事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虧損，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8,612	15,3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6,585	13,028
	25,197	28,418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8,020 (2,568)	32,033 (3,3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減：累計減值虧損	25,452 (255)	28,705 (287)
	25,197	28,418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包括利息)		
一年內	21,080	17,915
一至兩年	6,940	14,118
	28,020	32,03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扣除利息)		
一年內	18,612	15,390
一至兩年	6,585	13,028
	25,197	28,418
減值撥備		
期初/年初	287	378
匯兌調整	(4)	(21)
期內/年內撥回	(28)	(70)
期末/年末	255	2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乃由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0,289	54,192
應付票據	-	141,600
	80,289	195,792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3,751	44,505
應付擔保人款項	5,933	5,888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759	12,491
應計承辦費	16,397	17,707
應計政府基金	30,160	30,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311	192,195
	419,600	499,258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2,294	56,526
31-60日	12,329	25,156
61-90日	16,225	72,634
超過90日	39,441	41,476
	80,289	195,7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346,585,000港元及151,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2,520,000港元及742,148,000港元）。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13.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0.35%至30%	0.35%至30%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至7.83%	4.75%至7.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款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50,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6,5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抵押。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30,722,155	376,53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時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a）	3,330,000,000	166,5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I時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b）	300,000,000	1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c）	259,500,000	12,975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附註d）	537,761,685	26,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57,983,840	597,8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e）	4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97,983,840	599,899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66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兌換為3,330,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I兌換為3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就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賣方發行259,500,000股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借款人」)及江西造船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債權人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認購537,761,6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償還借款人結欠債權人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先生」)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行使購股權後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95,403	77,500
附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580,464	161,896
向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江西燃氣」)23%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	22,155
向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	23,118
	675,867	284,669

16. 有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Jiangxi Haoli Fanya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Haoli Energy」) (附註i)	2,720	3,711
吳革先生(「吳先生」) (附註ii)		
— 墊付貸款	26	27
— 收購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而應付之 代價及應計薪金	418	425
	3,164	4,163

(b) 應收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李先生 (附註iii)	-	(47)
張士宏先生(「張先生」) (附註iv)	(50)	(50)
汪三龍先生(「汪先生」) (附註v)		
— 收購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而應付之 代價及應計薪金	(490)	(500)
	(540)	(597)

(c)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Haoli Energy之利息開支 (附註i)	-	581
已付及應付汪先生之利息開支 (附註v)	-	129
	-	710

16.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Haoli Energy之法人代表。應付Haoli Energy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二零一五年：每年14.4%）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oli Energy提供擔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6,580,000元作抵押。

- (ii) 吳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該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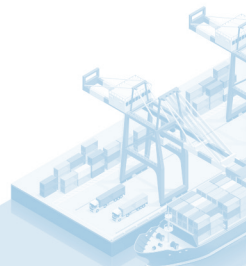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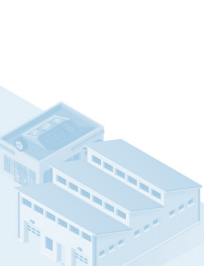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先生亦就擔保償還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中一名股東之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責任提供無償擔保。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應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汪先生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5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7,0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可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歸類（級別一至三）之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財務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之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持作買賣 非衍生財務資產	資產—約2,074	資產—約1,95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 財務負債	負債—約55,018	負債—約55,018	第二級	二項模型—波幅、 到期時間、相關股 價、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業務合并之應付或有代價	負債—約315,740	負債—約315,740	第三級	收入法—公司股價、 無風險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計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0,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66,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5,3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84,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有關訴訟之撥備約人民幣10,3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1,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059,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c) (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拖欠還款，而本集團已為借款人向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中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因此中國銀行沒收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江西造船就賠償事宜對借款人提出令狀。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人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承認及確認書，確認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進行修訂。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有限公司與中海物質（深圳）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海物質（深圳）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均同意透過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將中海物質（深圳）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聚合有限公司將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

待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海物質（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80%攤薄至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造船業務、買賣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航運市場保持低迷的狀態，本集團的造船業務依然面對巨大壓力。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集團不斷調整造船業務結構、優化資源，提高運行效率，使得造船業務規模得以維持現有水平并大幅減少成本開支。融資租賃在業務開拓方面亦穩步進行，和集團其他業務形成了良性互動。繼二零一五年末收購了山東瑞通智慧車庫項目後，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於本回顧期顯著效果。另外，集團與相關領域的合作夥伴簽署合作協議及成立合作企業，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不斷擴大本集團停車場業務的範圍和市場份額。不斷擴大的國內市場需求加上政府政策的支持，集團的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將迅速增長，及呈現光明的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6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7.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50.50%。該增長主要由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收益9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所貢獻。造船業務錄得收益7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41%。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貢獻收益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5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1.6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61.04%。產生毛虧乃由於市場萎靡、競爭加劇、造船業務之訂單價格低迷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由38.47百萬港元上升至79.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擴展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有關之銷售及行政活動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100.5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43.40%至5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大力調整融資手段，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債權人協商，將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基本轉換為股份，大幅減少融資成本。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9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虧損282.4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94%。

造船業務

於回顧期間，在造船業低迷的大環境下，經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努力，集團造船業務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本集團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7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41%。本集團已開始新船舶訂單之建造工程，迄今已取得不錯進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4艘12,500噸重吊船、4艘14,000噸重吊船及2艘16,500噸重化學品運輸船之已確定訂單。

金融租賃

於回顧期間，金融租賃業務在開拓業務的同時，與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形成良性互動，支撐造船業務渡過低潮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其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益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分別佔有20%及25%股權的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千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分得溢利4.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0百萬港元）。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取得可喜進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錄得總收益9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更先後與深圳賽格集團共同成立了深圳中海賽格智慧停車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投資者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成立了北京中首智慧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與江西南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管理停車場及相關軍事主題公園。本集團認為，通過同其他合作夥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共同開發和擴展智慧停車場業務。

其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西省九江市下屬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創業投資企業，利用本集團開發清潔能源的優勢和結合九江政府對九江沿岸自然資源與城市發展有機結合的支持，收購及股權投資相關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1百萬港元），其中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百萬港元）為已抵押；1,134.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1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28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99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30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3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公平值為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7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款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7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5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0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6,5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人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承認及確認書，確認本金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進行修訂。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有限公司與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均同意透過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將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聚合有限公司將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

待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80%攤薄至55%。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0,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66,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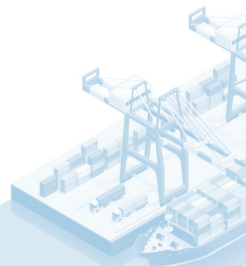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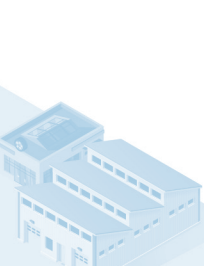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5,3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84,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有關訴訟之撥備約人民幣10,3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1,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059,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拖欠還款，而本集團已為借款人向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中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因此中國銀行沒收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江西造船就賠償事宜對借款人提出令狀。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租賃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95,403	77,50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580,464	161,896
有關向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江西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燃氣」)23%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	22,155
有關向南昌富邦管道天然氣資有限公司 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	23,118
	675,867	284,669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停車場板塊業務，通過與政府部門、技術夥伴以及投資夥伴的合作，形成停車場規劃設計、停車場投資建設、智能停車設備製造、停車場的運營和管理等一體化。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擴大，對建設智能城市及智能停車場的需求將不斷增大，本集團認為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富有潛力且前景光明。

集團造船業務雖然依然面臨產能過剩、價格低迷、競爭激烈，隨著調整產業結構及引進先進管理人才，毛利率已得到顯著提升。本集團相信，利用與停車場設備加工方面的產能互補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支持，本集團業務將不斷擴大，為投資者帶來更大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之營運策略應對國內下滑之經濟風險，兼以靈活調配資源，以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最終，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以作好準備應對業內的任何可能變動，並將繼續把握各種可行兼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5,927,954	70,000,000	8.6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940,000 (附註1)	-	2.59%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9,743,000	0.41%
汪三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110,600	0.17%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40,000	107,581,000	1.16%
劉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0.92%
胡柏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項思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向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1：李明先生被視為於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之310,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之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周安達源	4,743,000	-	4,743,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張士宏	1,581,000	-	1,581,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90,000,000	-	9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汪三龍	4,110,600	-	4,110,6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李明	40,000,000	40,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70,000,000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劉進	110,000,000	-	11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項思英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胡柏和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向穎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400,434,600	40,000,000	360,434,600			
僱員						
(合計)	2,339,880	-	2,339,8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50,000,000	-	5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280,000,000	-	28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小計	332,339,880	-	332,339,880			
其他						
(合計)	33,675,300	-	33,675,3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96,000,000	-	19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229,675,300	-	229,675,300			
總計	962,449,780	40,000,000	922,449,780			

除以上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行使之40,000,000份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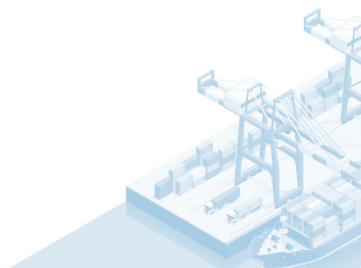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72%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4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72%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4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72%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4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72%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43%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72%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4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6.72%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2.43%
Prosper Tal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6,126,561	6.7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491,334,138	12.43%
李明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5,927,954	8.05%

附註：

- (1) Prosper Tal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公司被視為於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本公司806,126,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1,491,334,138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2) 李明先生之權益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中亦已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載列：

- 向穎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063）（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 周安達源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 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韓國DST機器人公司（股票代號：A090710）（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